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1〕30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全网发布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气象灾害预警的重要作用，增强我市抵御气象灾害能力，现就建立全市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机制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按照“部门负责、分级预警、准确及时、统一发布”的原则，由市气象局负责，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以下简称晋城电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以下简称晋城移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晋城联通）等运营企业具体承担预警手机短信全网发布工作，晋城市融媒体中心具体承担预警信息广播、电视、报纸及新媒体等平台全网发布工作。

二、发布流程

（一）预警范围。根据我市气象灾害发生的特点和影响程度，

对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道路结冰、高温、雷暴大风、雾霾等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建立预警信息全网发布机制。

(二) 预警分级。根据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按照蓝色(一般)、黄色(较重)、橙色(严重)、红色(特别严重)四个等级，确定气象灾害预警级别。

(三) 发布流程。蓝色、黄色和橙色预警，由市气象局按照有关预案和原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红色预警要立即启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工作，由市气象局起草发布内容，经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同意后通知晋城电信、晋城移动、晋城联通三大运营商和市融媒体中心全网发布。

晋城电信、晋城移动、晋城联通三大运营商和市融媒体中心在接到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发布指令后，要按照发布要求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结束后，要将发布情况反馈至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三、工作保障

各单位要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加强工作保障，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发布，切实筑牢全社会防灾减灾防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